

香港漢語言文字教學的現狀與展望

香港自開埠以來，漢語言文字的教學經過了不同階段的發展，可謂路途崎嶇。現在面對祖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處於轉型階段，語言使用的實際情況和社會心態也將面臨重大的改變。1996年，香港政府開始要求高級公務員必須深諳普通話，並鼓勵各政府部門儘量使用書面中文，漢語文的語用價值和漢語文教學的發展已出現了可喜的苗頭。21世紀香港的語文教育往何處去？香港如何揚長補短，發展本身語文教學的優勢？本文先簡單回顧香港語文教育發展的歷史，繼而分析語文教育的現狀，最後作出展望，為未來香港語文教育的發展進一言。

一 香港中文教育發展的歷史回顧

香港的中文教育，可以劃分為以下四個時期：

(一) 唐文時期(1840—1900年)

當時在書院中讀英文的，稱為讀“番書”，學“番話”；讀中國書的，就稱為讀唐書，習唐文。

(二) 漢文時期(1901—1921年)

當時學校裏的中文課稱為漢文課。漢文的得名與那時外國人熱心漢學有關。

(三) 中文時期(1922—1969年)

為適應內地課程，把漢文改稱為中文科。到60年代末，香港一直沿用“中文”這一名稱。

(四) 中國語文時期(1970年以後)

1970年，香港教育司署把小學中文科改稱為中國語文科。1972年，中學中文科分為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兩科。

50年代以前。香港的中文教學無論在學制和課程上都以內地為標準，而內容較為簡陋，步伐也較為保守。1922年，香港受中國政府推行新學制的影響，在教育諮詢委員會之下設立中文教育小組。1925年，漢文中學及小學設國文及經學二科。1929年，政府頒布中小學中文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設國文科。1937年，“中文”一詞取代“漢文”，課本有來自內地的，也有本地自編的，或稱中華文選，或稱國文。1950年，香港當局不准再採用內地的語文課本。1955年，教育司署頒布《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把小學國文科正式定名為國語科，翌年並公布《中學國文課程標準》。正當內地提倡語體文教學的時候，香港卻還是停留於古典文學和經史的講授。1952年，教育司署成立“審核課程及課本委員會”，該會於1953年11月提交了《中文科教育報告書》，報告書對日後香港中文教育的發展方向影響頗大。這份報告書建議中文教學目標在訓練學生懂得運用

母語去表達意見，並能够理解及欣賞本國文化。中文科的教學重點在培養學生：(一) 表情達意，有查閱古籍的能力；(二) 了解文學源流及著名的作品；(三) 欣賞中國道德文化；(四) 在認識中國文化的同時，一方面能有容納西方思想的襟懷。¹

1967年，教育司署成立中文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專責研究中文科的教學問題。1970年，教育司署設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小學中國語文科科目委員會及中學中國語文科科目委員會。小學中文科改稱中國語文科。同年，《中國語文教學研討會報告書》指出：「傳統上中文教學目標包括了解中國文化，培養道德觀念和愛國心等項目，這似乎是其他學科的目標，部分甚至是教師或家長的責任。」²因而修正了教學目標，只強調語文能力訓練，走進“唯工具論”的胡同。1972年，中學中文科分成中國語文科及中國文學科。中國語文科為中學一至五年級的核心課程，屬必修性質。中國文學科為中學四至五年級的選修科。高級程度課程的中學六至七年級則開設中國語文及文學科，供少數學生選修。1978年，教育署公布新的中學語文科課程綱要，中學一、二、三年級語文科的教學目標如下：

(一) 中國語文科教學的主要目標：

1. 培養學生閱讀語體文和淺易文言文書報的能力、興趣和習慣；
2. 訓練學生運用語體文表達思想感情，使他們在日常應用的講述和寫作上能有條理，不犯語法上的錯誤；
3. 培養學生獨立而有條理的思考、分析、推理和辨別是非能力，並增進對社會的責任感；
4. 幫助學生養成運用字典、辭典等工具書的能力和習慣，使他們從中獲得更多運用中國語文的能力和知識；
5. 培養學生欣賞語體和淺易文言作品的能力和興趣。

(二) 中國語文科教學的輔助目標：

培養學生課外閱讀中國文學作品的興趣和習慣，並增進部分學生對中國文學的認識，使他們對中國文學作品有進一步研究的能力和興趣。³其中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和分析推理的能力，在當時頗具新意，但只字不提傳統文化和道德思想，是一派語言工具論的論調，故被斥為“不以中文為母語”“不認知和不認同中國文化”。⁴

二 “重英輕中” 語文政策的形成

語文學習與語言環境的關係非常複雜。香港學生的家庭用語主要是各種粵方

¹ 香港教育司署《中文科教育報告書》第19頁，1953。

²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教學研討會報告書》，1970。

³ 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第9頁，1978。

⁴ 方鏡熹《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評議》，《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報》第16卷2期第208頁。

言，學生從幼兒園開始就同時學習中文和英文。學校和社會的用語，則按不同階層或不同場合而使用英語或粵方言；近年來中國貿易發達，普通話流通也漸廣了，因而有所謂“三語社會”的出現。至於語文教育方面，香港的中文，說的是廣州方言，但寫的卻要求符合現代漢語的規範，形成說的和寫的出現了分歧，這也是漢語各方言區共同的現象。現代漢語各方言區的人日常都說方言，但是學校的語文課程，無論聽、說、讀、寫，卻都是標準現代漢語，因此有大語言環境與學校語言不配合的問題，影響了學生的語文學習效果。

學習一種語言的動機，主要可以從兩方面加以分析。一是看該語言在日常生活、學習和工作方面的實用程度如何，這是從表層結構而言，是社會實踐因素在起作用；二是看學習者對該語言背後的文化是否有認同感及是否以掌握該民族語文為榮，這是從深層結構而言，是民族文化意識在起作用。若該語文的使用範圍不廣，對學習者的升學和就業幫助不大，該語文的市場價值和實用價值不高，學習者對該語文也就缺乏一種文化上的認同感，學習成功的可能性就不大。香港社會普遍“重英輕中”，中文的語用價值偏低，在西風東漸和東洋風等外來文化的衝擊下，對中國傳統文化精神的隔膜愈來愈深，因而中文教育的發展並不健全。此中原因，可概括為政治、經濟和教育三方面的因素在交互作用。⁵現綜合分析如下：

(一) 政治方面：由於歷史的因素，英國對香港長期實行殖民統治。殖民政府的話言政策和各種措施，對母語教育發展的障礙是既深且廣的。香港在 1974 年中文正式成為法定語文之前，英語是官方唯一的法定語文，所有政府的法律條文、文件、通告等，均只使用英語。公務員的聘用，通曉英語是先決條件，中文則屬可有可無。即使中文成為法定語文後，也一切仍以英語為主。英語既是香港的官方語文，精通英語才可以在社會上享有較高待遇，是晉升為成功人士的一種保障。反觀中文在政府的眼裏，只是一種本地土話，根本沒有地位。其次，由於種種原因，一些香港人有移民海外的打算，也有人先把子女送到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或英國等地念書，英語就成為必須掌握的語文工具了。

(二) 經濟方面：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的工商業大都會，其生存有賴金融商務為其經濟命脈。一切對外交通傳訊，都以英語為交際媒介。至於各種專業，如醫生、律師、會計師、工程師等也都以英語為其工作語言。經濟愈發達，對英語人才的需求愈殷切。人們為了生活，為了適應社會的需要，紛紛捨棄中文教育，轉而接受英語教育。

(三) 教育方面：由於政府一貫只重視英語教育，風氣所趨，上行下效。社會大眾普遍“重英輕中”，家長都不願意送子女到中文學校學習。目前香港的中學，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中英文中學”佔了 90% 以上，大專院校幾乎全以英語授課。作為中國未來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言，站在國際學術交流的立場上來說，一些高中及大學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是可以接受的，且須保持和發揮這一個優勢和特色，但是若干幼兒園和小學，不管學生的文化背景，而施以“全

⁵ 王齊樂《香港中文教育發展史》第 394-396 頁，波文書局，1982。

面浸濡”的英語教育方式，卻是值得三思的。

雖然華人佔了香港總人口的 98%，但香港長期以來是一個中、英語文並行的雙語社會。公事上、商業上人們使用英語，社會上、家庭裏卻使用中文。1979 年，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對香港 9 所學校的學生進行了中、英兩種語文價值觀的調查研究。回答“中文有何好處”時，60%的學生表示學好中文是爲了認識文化和加強母語能力；回答“英語有何好處”時，70%的學生表示學好英語是爲了迎合社會需要和較爲實用。⁶在學生心目中，中文只有抽象的文化教育的功能，而英語則有實際的經濟和市場價值。難怪一般學生務求把英語學好而往往忽視母語的訓練，這明顯地反映了社會群體對中、英語文的不同價值取向。1993 年 3 月，香港理工學院爲了研究中文在香港社會的使用情況，曾作了一個調查，發現各行業的中文使用率爲：

文教	社會服務	傳媒	商業	工業	航空
50-40%	34-20%	25-16%	18-10%	7-2%	5-0%

看來中文使用率最高不過 50%，最低 0%，其間多在 30%至 10%之間，是偏低的數字。⁷英語在香港雖然只是第一外國語，但卻受到社會超越比例的重視和巨額的投資。同一社會環境下，中大則被忽視，社會期望值降低，學生的語文水平難以提高。

三 香港語文教學近期的發展

對香港的語文教育而言，社會文化因素誠然擔當重要角色，但客觀環境不是永遠不變的。主觀的人爲努力，再配合時勢的發展，事情還是大有可爲的。1970 年開始，香港民間團體要求中文成爲法定語文的運動大力開展，政府爲此成立了“中文研究委員會”，研究在官方使用中文的可能性。1972 年政府成立了“中文公事管理局”，1974 年通過立法程序，承認中文具有法定語文地位，其中第三條確認中、英文同爲官方語文，並享有同等地位。1984 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九條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也可使用英文。」可見中、英語文的地位，已在此消彼長，起着微妙的變化。1985 年 9 月，全港小學正式開設普通話選修課程，1987 年 9 月擴展至中學階段。至於社會工商企業人員學習普通話，更掀起了前所未有的熱潮。

1988 年，政府公布新課程綱要，主其事的助理教育署署長在香港中文教育

⁶ 蕭炳基《智力程度、語文經驗、接觸語文時間與中學生雙語能力發展的關係》，香港台文教育研討會編輯委員會《語文與教育》第 23-25 頁，1982。

⁷ 陳榮石《中文在香港的使用情況：社會語言學的探索》，香港教育署《語文教師的認識》，1994。

學會主辦的研討會上如是說：「這次‘修訂課程’的精神是既重視語文學習的實用價值，又重視語文學習的教育價值和文化價值。這和近年來許多語文教育學者所提出的‘文道合一’語文教學目的論並無不同……使學生透過‘形式’的學習，提高語文能力；透過‘內容’的學習，培養高尚的情操和社會、文化的意識」，⁸“唯工具論”終於走向“文道合一”的坦途。1990年，政府公布新修訂的《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列出的教學目標如下：（一）培養學生閱讀、寫作、聆聽、說話和思維等語文能為，提高學生學習本科的興趣，並使學生有繼續進修本科的自學能力。（二）借着本科的教學，啟發學生的思想，培養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並加強學生對社會的責任感。⁹可見本課程除重視聽、說、讀、寫的能力訓練外，特別加入了語文學習的教育價值和文化傳承意義，使語文教學的目標更趨完整。

1992年9月，香港學校開始實施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並成為中學六七年級的科目。這個課程是香港中文教學的一次真正的全面創新，也填補了幾十年大學預科中國語文課程的空白。考試共分五卷：卷一為實用文類寫作與閱讀理解，卷二為文化問題，卷三為聆聽理解，卷四為說話能力測驗，卷五為課外閱讀成績考查。除測試學生的讀寫能力外，也考查聽說表現，更強調認識中國傳統與現代思想、文化、藝術等各個領域，且屬必修必考課程。

1995年，小學中國語文科的目標為本課程在全港數十所小學一年級推行，1996年已擴及所有小學，2001年更將推廣至中學一年級，這是根據香港社會發展的需求及教育須配合社會和個人需要的原則。課程的總目的就是要改善香港的教育素質，課程為所有學生在學習階段擬定共同的學習目標，使施教、學習和評估都有明確的依據。為了改善學生的學習方法，在各階段編訂了詳細而有效的學習指引，重視學生或大或小的進步，以激勵他們進一步學習，並注意改善評估及報告的方法等。

上述改革和發展預示了社會、文化因素正逐漸改變，語文教學將面臨一次重大的飛躍。

四 未來的展望

港、澳地區的語文教學，是一種不完整的教學模式，語文訓練只重視閱讀和寫作訓練。由於缺乏現代漢語語感，於是方言詞彙語法、歐化句式、外來語、中英夾雜語彙以及文言字詞等，充斥於文章之中。這不但影響與其他華人社區交際傳意的效果，更於保持祖國語言文字純潔性、宏揚中華文化不利。現代社會非常強調對學生聽、說能力方面的要求，語文能力訓練也應該聽、說、讀、寫全面發

8 蘇輝祖《談中文科的課程、教材、教法》，《中文科課程教材教法研討集》，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1989。

9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第9頁，1990。

展，以收相輔相成之效。聽、說可以促進讀、寫，讀、寫也可以反過來強化聽、說。爲什麼我們香港的語文教學只重視現代漢語的讀、寫訓練，對現代漢語的聽、說訓練卻繼續忽略呢？以下幾項建議，僅供有關當局及關心本港語文教育的人士參考。

(一) 香港回歸祖國以後，中文的使用範圍將越來越廣泛，中文的語用價值將不斷提高，中文的地位將日趨重要，長期以來的“重英輕中”的社會心理將逐漸改變，民族文化意識將會不斷增強。在這種有利形勢下，語文教育將呈現蓬勃生機，應該因勢利導，抓住機遇，從語言政策、教育教學方針上，提高語文教育課程的地位。要具體地解決方言地區說的和寫的不一致的問題。爲了填補語文課現代漢語聽、說能力訓練的空白，當務之急是把普通話科從選修科規定爲必修科，並擴展至整個小學和初中階段；高中也可以選修，並進一步發展成爲中學會考科目之一。根據新頒布的中小學《普通話課程大綱》，1998年9月，普通話將成爲小學和初中的語文學科核心課程；2000年，普通話將成爲中學會考科目，這個發展勢頭是令人鼓舞的。長遠而言，語文學科應以普通話作爲教學媒介語，這對學生語文能力的提升，一定大有裨益。廣州、台灣等地的經驗證明這是可行的做法。目前香港政府和各專業團體已培訓了不少普通話教師，建議教育學院和大學中文系應把普通話作爲必修科目，爲未來所需要的龐大師資力量預先作好準備。此外，內地和台灣畢業的教師，在通過學歷評審以後，也應該歡迎他們加入普通話或語文教師行列。社會方面，大眾傳播媒介和各種公共服務事業應多採用普通話；學校要有目的、有計劃地組織普通話課外語文活動，以創造語言環境，方便學生學習。當然，在推動中文教學的同時，不要丟棄了香港雙語教學的發展優勢。香港社會普遍重視英語的學習，學生從牙牙學語就開始接觸英語，幼兒園和小學階段已是中英文分庭抗禮，中學階段英語更受重視；這相對於內地和台灣在基礎教育階段專注於母語學習不一樣。應該承認，香港學生自小學習中英雙語，是一個有積極意義的優勢，而且，第二語言或外語的學習，並不一定會對母語的學習造成障礙。不過，話又說回來，調查研究也證明，只有全面發展好了學生的母語或第一語言，才可以促進學生其他方面的發展。因此，正確理解和運用本國的語言文字來表情達意，仍然是而且終究是香港學生責無旁貸的首要任務。

(二) 香港於1978年公佈的《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提倡唯工具論，這是由於歷史和種種因素使然；1990年制訂的課程綱要則提到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和對中國文化的認識，是思想認識上很大的躍進。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民族5000年優秀的歷史文化傳統是孕育她的搖籃。語言文字是民族文化的結晶，語文教學必須重視工具性和思想性的結合、形式和內容的統一。這個認識在今後的課程設置上必須予以加強和貫徹。

(三) 最近香港根據新課程綱要編寫的語文教材，仍然囿於文選的老路。香港有10多家出版社編寫出版中、小學語文教材，其中也不乏以單元序列作爲編排體例，但大多只是以課文內容或文體簡單歸類，而不是以能力訓練項目作爲單元；當局可建議出版機構嘗試按語文能力結構作爲單元序列編寫教材，並鼓勵學

校開展教學實驗。閱讀方面，若依據現行這套大綱教材，學生的閱讀量明顯嚴重不足，建議增加精讀教材篇數；制訂略讀教材範圍，並有效加強課外閱讀指導。

(四)目前香港大部分的小學和初中語文教師學歷並不高。為提高教育服務素質，不但不應降低教育學院錄取新生的條件，同時更要對教師學歷提出更高要求。小學及初中教師最好具有大學學位，在職教師須定期接受復修課程訓練。1994年四所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為香港教育學院，該院除繼續提供小學及初中教師文憑課程和中、小學教師復修課程外，並準備開辦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建議政府應把該院納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並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援。此外，語文教師應自動自覺地開展教研及教法鑽研活動，這不是指形式上的集體備課或參加研習班，而是不斷提高專業意識，經常總結和交流教學經驗，如有效組織教學活動，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培養學生自學能力等。